

委托经营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完整膳食服务，对所属机关食堂实行社会化管理、企业化经营、专业化服务。将所属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小关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甲方仍享有所有权，乙方只享有经营权。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提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对食堂资产拥有所有权，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食堂所有资产，因乙方过错，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按购置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 2、 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1) 暂停营业；
 - (2) 调整就餐时间；
 - (3)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具体处罚金额见本合同附件。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 (2) 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 (3) 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4) 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 (5) 乙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 (6) 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 (7) 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8)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甲方与乙方协商选择进货渠道和供应商，监督审查物流渠道的运营情况，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合理价格的原料有权拒收实物或拒付货款。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营设施、场所及设备用具，向乙方移交设备及设备清单，并承担设备正常维修和保养以及更新改造费用；负责支付定期排烟道清洗的费用；负责为乙方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条件。

2、负责员工的消费管理与结算。

3、负责监督采购进货渠道，和原料质量。

4、负责支付定额指标之内的水、电及燃气费用。

5、负责向乙方支付定额工资及社会保险，以及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2、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3、在保障甲方人员就餐以及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价位体系的基础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在人员编制与工资定额框架内，调整人员结构和人员工资待遇。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保证供应。每月公布食堂的经营情况和主要原材料来源情况。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做好食品特色服务，例如设置低盐少油区、增加生日面、丰富果品种类等，更好的提供餐饮服务。

2、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及低值易耗品、清洗、消毒、保洁等易耗品的补充。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法正规的渠道采购。认真登记和管理进货台账，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的质疑作出合理的解释，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5、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要求做好员工体检，无体检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6、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承担乙方从业人员的民事法律责任。

7、负责责任区域内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的责任。

五、食材采购

需经扶贫832平台采购网采购，每月食材费用的30%左右；

六、结算程序及标准

(一) 合同标的金额：2058464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其中：1、食材采购成本：1256864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按照餐标及实际就餐人数结算)；

2、人员服务费：食堂工作人员 10 人(厨师长 1 人、厨师 1 人，面点 3 人、切配小吃小菜 3 人、配菜服务洗碗 2 人)平均每人每月 6000 元包含社会保险；共计 72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3、企业管理费：每月 6800 元，共计 81600 元(大写：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二) 就餐标准

1、甲方就餐人员按照以下标准个人数安卡消费：

早餐 10 元、午餐 22 元、晚餐 10 元。

按照实际就餐人数结算；

2、值班人员晚餐 10 元，餐厅记账，甲方统一结算；

3、甲方安排的工作餐，按照规定的标准由甲方统一结算；

(三) 结算与支付的方式：

1、人员服务费和企业管理费两项共 801600 元(大写：捌拾万壹仟陆佰元整)，每月 66800 元，(大写：陆万陆仟捌佰元整)；每月随当月餐费一并结算，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食材采购通过实际就餐刷卡收费结算。

七、合同的变更

(一) 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双方可以提出变更、修订有关合同条款。

(二) 变更、修订合同条款的，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3) 因甲方管理需要或发生其它不可抗力。

九、争议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

(二) 双方不能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文本与附件

(一)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

(二)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李阳

日期：2025年 12月 31日

乙方（公章）：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芦少华

日期：2025年 12月 31日